

附件 5

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航务海事）

序号	案由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处罚对象：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			处罚对象：责任船员
						船舶 300GT 以下；	船舶 300GT 及以上 1000GT 以下 /150KW 及以上 500KW 以下；	船舶 1000GT 及以上；	
1	对超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的行政处罚（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任何船舶不得超载运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	较轻	超过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实测剩余干舷 200 毫米及以上，未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 2 万元罚款	处 2 万元罚款	处 2 万元罚款	/
				一般	超过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实测剩余干舷 200 毫米及以下，未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或险情的。	处 2.5 万元以上 2.7 万元以下罚款	处 2.8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处 3 万元以上 3.3 万元以下罚款	/

力清单第2030项)	货物或者旅客。 2《四川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船舶航行、停泊和作业时严禁下列行为:(一)在超载、超拖、超宽、超高等状况下航行。	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一)项;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本条第一款所称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包括以下情形:(一)超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	较重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1.超过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实测剩余干舷200毫米以下的。 2.因超载导致一般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3.一年内第二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	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处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处4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	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至12个月。
		严重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 1.因超载导致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2.一年内第三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 3.拒绝改正违法行为或者阻扰执法。	处5.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处6.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至24个月。	
		特别严重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 1.因超载导致重大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2.一年内四次及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 3.存在暴力抗法或煽动抗拒执法等行为的。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序号	案由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处罚对象：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	处罚对象：责任船员
2	对超乘客定额载运旅客的行政处罚（权力清单第2030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任何船舶不得超载运输货物或者旅客。 2《四川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六）项；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	较轻	载运旅客超出乘客定额1人，未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2万元罚款	/
				一般	载运旅客超出乘客定额2人，未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p>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船舶航行、停泊和作业时严禁下列行为：（一）在超载、超拖、超宽、超高等状况下航行。</p>	<p>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承担。</p> <p>本条第一款所称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包括以下情形： （六）超乘客定额载运旅客。</p>		<p>较重</p>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载运旅客超出乘客定额3人及以上，且未发生事故的。 2.因超载导致一般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3.一年内二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p>	<p>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p>	<p>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至12个月。</p>
				<p>严重</p>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因超载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2.一年内三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 3.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p>	<p>处5.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p>	<p>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至24个月。</p>	
				<p>特别严重</p>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因超载旅客导致重大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2.一年内四次及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 3.暴力抗法或者煽动抗拒抗法的。</p>	<p>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p>	

序号	案由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处罚对象：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			处罚对象：责任船员
						船舶 300GT/150KW 以下；	船舶 300GT 及以上 1000GT 以 下/150KW 及以上 500KW 以 下；	船舶 1000GT/500KW 及以上；	
3	对超过核定航区航行的行政处罚（权力清单第2030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从事货物或者旅客运输的船舶，必须符合船舶强度、稳性、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	较轻	船舶超过核定航区或者核定航段航行，未发生险情或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2万元罚款	处2万元罚款	处2万元罚款	/
				一般	未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2.5万元以上2.8万元以下罚款	处2.8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较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一般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2.船舶超过核定航区或者核定航段航行，且有不具备航线的高级船员操作船舶的。 3.一年内二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的。	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处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处4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	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至12个月。

		<p>水、消防和救生等安全技术要求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载货或者载客条件。</p>	<p>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四)项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营人承担。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四)超过核定航区航行。</p>	<p>严重</p>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一般等级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2.一年内三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 3.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p>	<p>处5.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p>	<p>处6.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p>	<p>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p>	<p>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至24个月。</p>
				<p>特别严重</p>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重大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2.一年内四次及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 3.暴力抗法或者煽动抗拒执法的。</p>	<p>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p>	<p>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p>

序号	案由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处罚对象： 责任船员
						处罚对象：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			
						船舶 300GT/150KW 以下；	船舶 300GT 及 以上 1000GT 以下/150KW 及以上 500KW 以下；	船舶 1000GT/500KW 及以上；	
4	对未按照规定拖带或者非拖船从事拖带作业的行政处罚（权力清单第2030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船舶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较轻	具备拖船资质的船舶未按规定拖带，未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2万元罚款	处2万元罚款	处2万元罚款	/
				一般	非拖船从事拖带作业的。	处2.5万元以上2.8万元以下罚款	处2.8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较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具备拖船资质的船舶未按规定拖带造成一般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及险情的 2.非拖船从事拖带作业造成险情。 3.一年内二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	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处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处4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	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至12个月。

		<p>的物体，必须在装船或者拖带前 24 小时报海事管理机构核定拟航行的航路、时间，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船舶载运或者拖带安全。船舶需要护航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护航。</p>	<p>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六)项；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书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p> <p>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p> <p>（六）未按照规定拖带或者非拖船从事拖带作业；</p>	<p>严重</p>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备拖船资质的船舶未按规定拖带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及险情的。 2.非拖船从事拖带作业造成一般等级以下水上交通事故。 3.一年内三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 4.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p>处 5.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p>	<p>处 6.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p>	<p>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p>	<p>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至 24 个月。</p>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非拖带船从事拖带作业，导致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2.具备拖船资质的船舶未按规定拖带，导致重大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3.一年内四次及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的。 4.暴力抗法或煽动抗拒执法的。 	<p>特别严重</p>		<p>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罚款</p>	<p>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p>	<p>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p>	<p>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p>

序号	案由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处罚对象：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			处罚对象：责任船员
						船舶 300GT/150KW 以下；	船舶 300GT 及以上 1000GT 以下 /150KW 及以上 500KW 以下；	船舶 1000GT/500KW 及以上；	
5	对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力清单第 2018 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	较轻	船名、船籍港、载重线标示不清晰。	处 0.5 万元罚款	处 0.5 万元罚款	处 0.5 万元罚款	/
				一般	船名、船籍港、载重线标示不符合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遮挡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处 0.6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处 0.8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
				较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2. 一年内二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

			<p>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二）未按照规定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或者遮挡船名、船籍港、载重线；</p>	<p>严重</p>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标识假船名或假船籍港或假载重线的。 2.一年内三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 3.拒不改正违法行为。</p>	<p>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p>	<p>处 2.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p>	<p>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p>	<p>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至 4 个月。</p>
				<p>特别严重</p>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一年内四次及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的。 2.暴力抗法或煽动抗拒执法的。</p>	<p>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p>	<p>处 3.5 万元以上 4.5 万元以下罚款，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p>	<p>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p>	<p>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5 至 6 个月。</p>

序号	案由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处罚对象：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			处罚对象：责任船员
						船舶 300GT/150KW 以下；	船舶 300GT 及以上 1000GT 以 下/150KW 及以上 500KW 以 下；	船舶 1000GT/500KW 及以上；	
6	对未按照规定擅自夜航的行政处罚（权力清单第2029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船舶在内河航行时，应当谨慎驾驶，保障安全；对来船动态不明、声号不统一或者遇有紧急情况时，应当减速、停车或者倒车，防止碰撞。船舶航行、避让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	较轻	船舶具备夜航条件未按规定擅自夜航，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0.1万元罚款	处0.1万元以上0.15万元以下罚款	处0.15万元以上0.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船舶不具备夜航条件未按规定擅自夜航，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0.2万元以上0.3万元以下罚款	处0.3万元以上0.4元以下罚款	处0.4万元以上0.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按规定擅自夜航，导致发生一般以下水上交通事故的。 2.一年内二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	处0.4万元以上0.5万元以下罚款	处0.5万元以上0.6万元以下罚款	处0.6万元以上0.7万元以下罚款	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至4个月。

	<p>和信号显示的具体规则，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p> <p>2.《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渡船夜航应当按照《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内河小型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配备夜间航行设备和信号设备。高速客船从事渡运服务以及不具备夜航技术条件的渡船，不得夜航。</p>	<p>刑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六）项；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p> <p>（六）未按照规定擅自夜航；</p> <p>注：渡船擅自夜航按照《四川省渡口管理办法》处理。</p>	<p>严重</p>	<p>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未按照规定擅自夜航，导致发生一般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p> <p>2.一年内三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p> <p>3.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p>	<p>处0.6万元以上0.8万元以下罚款</p>	<p>处0.7万元以上0.8万元以下罚款</p>	<p>处0.8万元以上0.9万元以下罚款</p>	<p>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4至5个月。</p>
			<p>特别严重</p>	<p>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未按照规定擅自夜航，导致重大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p> <p>2.一年内四次及以上实施违法行为被查处。</p> <p>3.暴力抗法或煽动抗拒执法的。</p>	<p>处0.8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处0.9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处1万元罚款</p>	<p>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p>

序号	案由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备注：“在船舶集中停泊区中，2艘以上船舶相互系结停靠，可以视情况共用值守人员，统一管理”，见《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船舶集中停泊区管理指南>的通知》（川交函[2022]245号）。	处罚基准			处罚对象： 责任船员
						处罚对象：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			
						船舶 300GT/150KW 以下；	船舶 300GT 及以上 1000GT以 下/150KW 及以上 500KW以 下；	船舶 1000GT/500KW 及以上；	
7	对船舶停泊未按规定留足值班人员的行政处罚（权力清单第2029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船舶停泊，应当留有足以保证船舶安全的船员值班。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九条 船舶停泊时应当留有足以保证船舶安全的船员值班，确保满足应对可能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	较轻	驾驶部留足值班人员，但轮机部未留足值班人员，未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0.1万元罚款	处0.1万元以上0.2万元以下罚款	处0.1万元以上0.2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轮机部留足值班人员，但驾驶部未留足值班人员，未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0.2万元罚款	处0.3万元以上0.4万元以下罚款	处0.4万元以上0.5万元以下罚款	/
				较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驾驶部及轮机部均未留足值班人员或者无人值守，未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 2.一年内二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	处0.3万元罚款	处0.4万元以上0.5万元以下罚款	处0.5万元以上0.6万元以下罚款	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至4个月。

		<p>发生的紧急情况的需要。其中，1000总吨及以上货船和300总吨及以上客船停泊时应当留有一个航行的驾驶和轮机人员值班。</p>	<p>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七）项；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十七）船舶停泊未按照规定留足值班人员；</p>	<p>严重</p>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船舶停泊时因未留足值班人员导致船舶发生一般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2.一年内三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 3.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p>	<p>处0.6万元以上0.8万元以下罚款</p>	<p>处0.7万元以上0.9万元以下罚款</p>	<p>处0.8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5至6个月。</p>
				<p>特别严重</p>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船舶停泊时因未留足值班人员导致船舶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2.一年内四次及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 3.暴力抗法或者煽动抗拒执法。</p>	<p>处0.8万元以上0.9万元以下罚款</p>	<p>处0.9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处1万元罚款</p>	<p>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p>

序号	案由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备注：“在船舶集中停泊区中，2艘以上船舶相互系结停靠，可以视情况共用值守人员，统一管理”，见《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船舶集中停泊区管理指南>的通知》（川交函[2022]245号）。			处罚对象：责任船员		
					船舶 300GT/150KW 以下；	船舶 300GT 及以上 1000GT 以下 /150KW 及以上 500KW 以下；	船舶 1000GT/500KW 及以上；			
8	对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行政处罚（权力清单第 2008 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第（三）项：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遵守船舶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	较轻	普通船员擅自离开工作岗位，未发生险情或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 0.1 万元罚款	处 0.1 万元罚款	处 0.1 万元罚款		
				一般	轮机部船员擅自离开工作岗位，未发生险情或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 0.2 万元以上 0.3 万元以下罚款	处 0.3 万元以上 0.4 万元以下罚款	处 0.4 万元以上 0.5 万元以下罚款		

		<p>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的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不得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p>	<p>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p>	<p>较重</p>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导致发生一般以下等级事故的。 2.船长（驾驶员）或者 1000GT 及以上船舶的高级船员擅自离开工作岗位，未发生险情或水上交通事故的。 3.一年内二次实施违法行为被查处。</p>	<p>处 0.3 万元以上 0.5 万元以下罚款。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至 12 个月。</p>	<p>处 0.4 万元以上 0.6 万元以下罚款。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至 12 个月。</p>	<p>处 0.5 万元以上 0.7 万元以下罚款。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至 12 个月。</p>
				<p>严重</p>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导致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2.一年内三次实施违法行为被查处。</p>	<p>处 0.6 万元以上 0.7 万元以下罚款。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至 24 个月。</p>	<p>处 0.7 万元以上 0.8 万元以下罚款。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至 24 个月。</p>	<p>处 0.8 万元以上 0.9 万元以下罚款。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至 24 个月。</p>
				<p>特别严重</p>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导致发生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2.一年内四次及以上实施违法行为被查处。 3.存在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行为。</p>	<p>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p>	<p>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p>	<p>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p>

序号	案由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处罚对象：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或直接责任人员	处罚对象：责任船员
9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事故的行政处罚（权力清单第2024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交通事故，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立即向交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	较轻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一般等级以下水上交通事故，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事故的。	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0.1万罚款	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
				一般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一般等级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事故的。	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0.2万元以上0.3万元以下罚款	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5个月
				较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事故，对事故调查工作造成影响的。 2. 一年内二次实施违法行为被处罚的。	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0.4万元以上0.6万元以下的罚款	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8个月

		<p>事故发生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做好现场保护工作。</p>	<p>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第二款第（一）项本条前款所称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包括下列情形：（一）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事故。</p>	<p>严重</p>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事故，对事故调查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 2.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事故，导致碍航的； 3.存在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等情形，对事故调查工作造成影响的。 4.一年内三次实施违法行为被查处的。</p>	<p>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 0.7 万元以上 0.9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21 个月</p>
				<p>特别严重</p>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事故，导致发生二次事故的； 2.一年内四次及以上实施违法行为被查处的。 3.存在暴力抗法或煽动抗拒执法等行为。</p>	<p>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罚款</p>	<p>责任船员负事故主要责任的，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p>

序号	案由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处罚对象：施工作业单位或船舶和浮动设施经营人、所有人
10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力清单第2020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六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应当经海事管理机构许可，并根据需要核定相应安全作业区： （一）勘探，港外采掘、爆破； （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 （三）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 （四）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 （五）航道建设施工、码头前沿水域疏浚； （六）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七）打捞沉船沉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活动，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许可证擅自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	较轻	该行为未引发险情或导致碍航。	处0.5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未导致事故。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经海事管理机构查处后，仍未办理许可手续或拒不停止作业的。 2.水上水下作业活动过程中发生一般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3.一年二次实施违法行为被查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经海事管理机构查处后，仍未办理许可手续或拒不停止作业的。 2.水上水下作业活动过程中发生一般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3.一年内三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水下作业或者活动过程中发生重大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2.一年四次及以上实施违法行为被查处。 3.暴力抗法或者煽动抗拒执法。	处5万元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处罚对象：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船舶 300GT/150KW 以下；	船舶300GT及以上 1000GT以下 /150KW及以上 500KW以下；	船舶 1000GT/500KW 及以上；	备注
11	对船舶未按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行政处罚（权力清单第2015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 （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较轻	所缺船员（包括未持合格职务证书船员）均为普通船员，未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1万元罚款	处1.2万元罚款	处1.5万元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一般	不缺船长（驾驶员）和轮机长，缺其他高级船员1名（包括未持合格职务证书船员），未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1.5万元罚款	处1.7万元罚款	处1.9万元罚款	
				较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缺船长（驾驶员）或轮机长。 2.缺高级船员2至3名。 3.一年内二次实施违法行为被查处的。	处2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处2.3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处2.6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缺高级船员等4名及以上（包括未持合格职务证书船员）。 2.导致一般等级以下事故的。 3.一年内三次实施违法行为被查处。	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处4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	处5万元以上5.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导致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2.一年内四次及以上实施违法行为被查处。 3.暴力抗法或者煽动抗拒执法。	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处罚对象：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		处罚对象：责任船员
						内河船舶1000GT/500KW以下；	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	
12	对船舶进出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行政处罚（权力清单第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船舶进出内河港口，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十条：中国籍船舶在我国管辖水域内航行应当按照规定实施船舶进出港报告。 第十一条：船舶应当在预计离港或者抵港4小时前向将要离泊或者抵达港口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进出港信息。航程不足4小时的，在驶离上一港口时报告。船舶在固定航线航行且单次航程不超过2小时的，可以每天至少报告一次进出港信息。 船舶应当对报告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十二条：船舶报告的进出港信息应当包括航次动态、在船人员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二）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船舶进出内河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	较轻	单个航次未按规定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且未造成险情或水上交通事故发生的。	处0.5万元罚款	处0.5万元罚款	/
						处0.6万元罚款	处0.7万元罚款	/
						处0.7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处0.8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项)	<p>信息、客货载运信息、拟抵离时间和地点等。</p> <p>第十三条：船舶可以通过互联网、传真、短信等方式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并在船舶航海或者航行日志内作相应的记载。</p>	<p>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严重</p>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一年内四次实施未按规定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p> <p>2.造成一般等级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p>	<p>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p>	<p>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p>	<p>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至4个月</p>
				<p>特别严重</p>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一年内第五次及以上实施未按规定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p> <p>2.造成重大等级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p> <p>3.存在暴力抗法或者煽动抗拒执法的。</p>	<p>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p>	<p>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p>	<p>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5至6个月</p>

序号	案由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处罚对象：船员
13	对船员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的行政处罚（权力清单第 2008 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第三项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三）遵守船舶的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的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不得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	《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的；	较轻	未如实填写或记载的内容不涉及事故或可能存在的违法行为，且未对海事管理机构的检查、调查造成不利影响的。	处 0.1 万元罚款。
				一般	未如实填写或记载的内容涉及水上涉及一般等级以下水上交通事故或违法行为，且未对海事管理机构的检查、调查造成不利影响的。	处 0.2 万元以上 0.4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未如实填写或记载的内容涉及一般等级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 2.对海事管理机构的检查、调查造成不利影响的； 3.一年内二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被处处的。	处 0.5 万元以上 0.8 万元以下罚款 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
				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在船舶法定文书中故意弄虚作假掩盖事故、违法事实或阻挠、逃避海事机构检查、调查的。 2.一年内三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被处处的。 3.责任船员被海事管理机构查出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违法行为时已离职，海事管理机构通知后拒或不及时接受调查或处罚的。	处 0.9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扣证 12 个月及以上 2 年及以下。
特别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一年内四次及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被处处的。 3.存在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的。	处 1 万元罚款； 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序号	案由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处罚对象：直接责任人员
						处罚对象：聘用单位（部局依据《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处罚 3-15 万）			
						船舶 300GT/150KW 以下；	船舶 300GT 及以上 1000GT 以下 /150KW 及以 上 500KW 以 下；	船舶 1000GT/500KW 及以上；	
14	对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行政处罚（权力清单第 2016 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 船员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其中客船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船员还应当经相应的特殊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方可担任船员职务。严禁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船员上岗。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第（一）项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持证的值班船员均为水手或者机工等普通船员，既未发生险情也未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 1 万元罚款	处 1.2 万元罚款	处 1.5 万元罚款	处 0.2 万元罚款，责令离岗
					未持证的值班船员均为水手或者机工等普通船员，未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处 3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0.5 万元罚款，责令离岗

		<p>3.《四川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p> <p>船员应当按照规定申请注册，并取得船员服务簿。</p> <p>担任船员职务应当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和其他适任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无适任证书和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在船上担任船员职务。</p> <p>船员应当在适任证书、证件有效期内按照规定参加相应的安全学习、培训。</p>		<p>较重</p>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船长（驾驶员）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且未发生事故的； 高级船员2名及以下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且未发生事故的。</p>	<p>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p>	<p>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p>	<p>处0.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责令离岗</p>
				<p>严重</p>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发生一般等级以下水上交通事故； 2.高级船员3名及以上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一年内三次实施违法行为被查处。 4.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阻挠执法。</p>	<p>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p>	<p>处8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p>	<p>处8.5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p>	<p>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离岗</p>
				<p>特别严重</p>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2.一年内四次及以上实施违法行为被查处。 3.暴力抗法或煽动抗拒执法。</p>	<p>处9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p>	<p>处10万元罚款</p>	<p>处10万元罚款</p>	<p>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责令离岗</p>

序号	案由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处罚对象：船长
15	对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行政处罚（权力清单第2019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 船长管理和指挥船舶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	《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	较轻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船舶不适航，船旗国监督检查发现开航前纠正或限期纠正的缺陷； 2. 有普通船员不适任； 3. 不满足最低安全配员，缺普通船员； 4. 轮机部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	处0.2万元罚款
				一般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航行中船舶不适航； 2. 有高级船员不适任； 3. 不满足最低安全配员、缺高级船员； 4. 驾驶部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 2、缺1本船舶证书或1本船舶文书或1本船员证书，或者未持有有关航行资料的。	处0.3万元以上0.4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同时存在较轻情节中的三种及以上情形或一般情节中的两种及以上情形的。 2. 缺船舶证书、文书或船员证书累计达2本及以上的。 3. 一年内二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的。	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至12个月。
				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一年内三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的。 2. 发生一般等级以下水上交通事故的。 3.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阻挠执法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至24个月。
				特别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一年内四次及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的。 2. 发生一般等级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3. 存在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序号	案由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处罚对象：船长
16	对船长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行政处罚（权力清单第2019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八条第五项 船长管理和指挥船舶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五）对本船船员进行日常训练和考核，在本船船员的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	《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	较轻	履实际行了对本船船员日常训练和考核职责，船长在本船船员的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与实际不相符。	处0.2万元罚款
				一般	船长没有实际履行对本船船员日常训练和考核职责，船长也未在本船船员的船员服务簿内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	处0.3万元罚款
				较重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如实记载或者未记载的事实涉及相关违法行为调查或者事故调查的。 2.一年内二次实施违法行为被查处的。	处0.4万元以上0.5万元以下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
				严重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如实记载或者未记载的事实严重影响相关违法行为调查或者事故调查的。 2.一年内三次实施违法行为被查处的。 3.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阻挠执法调查处理的。	处0.6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暂扣船员适任证书9至12个月
				特别严重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一年内四次实施违法行为被查处的； 2暴力抗法或者煽动抗拒执法。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序号	案由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单位	人员
17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或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就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权力清单第1768和1769项）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主席令第17号）第二十八条：“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报送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但下列工程除外：</p> <p>（一）临河、临湖的中小河流治理工程；</p> <p>（二）不通航河流上建设的水工程；</p> <p>（三）现有水工程的水毁修复、除险加固、不涉及通航建筑物和不改变航道原通航条件的更新改造等不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工程。</p> <p>建设单位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可以进行补充或者修改，重新报送审核部门审核。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负责建设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部门不予批准、核准，建设单位不得建设。</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主席令第17号）第三十九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由前两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p> <p>2、《四川省航道条例》（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p>	较轻	在五级及以下航道修建临河、临湖建筑物或构筑物，未影响船舶通航，且配合停止建设，并限期补办手续。	处0.5万元罚款	/
					在四级及以上航道修建临河、临湖建筑物或构筑物，未影响船舶通航，且配合停止建设，并限期补办手续。	处1万元罚款	/
				一般	在五级及以下航道修建跨越、穿越航道、拦河建筑物或构筑物，未影响船舶通航，且配合停止建设，并限期补办手续。	处1.5万元罚款	/
					在四级及以上航道修建跨越、穿越航道、拦河建筑物或构筑物，未影响船舶通航，且配合停止建设，并限期补办手续。	处2万元罚款	/
				较重	在五级及以下航道修建临河、临湖建筑物或构筑物，影响船舶通航，并限期补办手续。	处1.5万元罚款	/
					在四级及以上航道修建临河、临湖建筑物或构筑物，影响船舶通航，并限期补办手续。	处2万元罚款	/
					在五级及以下航道修建跨越、穿越航道、拦河建筑物或构筑物，影响船舶通航，并限期补办手续。	处2.5万元罚款	/
					在四级及以上航道修建跨越、穿越航道、拦河建筑物或构筑物，影响船舶通航，限期补办手续。	处3万元罚款	/
				严重	在五级及以下航道修建临河、临湖建筑物或构筑物，未造成船舶通航影响，但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或未通过审核开工建设，且未造成通航影响的。	处20万元罚款	/

		<p>2.《四川省航道条例》（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号）第二十三条：“建设与航道有关的跨河、拦河、临河、穿越等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报送有审核权的航道管理机构审核。发展规划技术等级为一至四级航道，由省航道管理机构负责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五级及以下航道，由所在地市（州）航道管理机构负责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省航道管理机构备案。开工建设前，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航道管理机构报送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中涉及航道、通航内容的资料。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建设内容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航道管理机构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和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等资料；所在地航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p>告第5号）第四十三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由前两款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p>		<p>在四级及以上航道修建临河、临湖建筑物或构筑物，未造成船舶通航影响，但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或未通过审核开工建设，且未造成通航影响的。</p> <p>在五级及以下航道修建跨越、穿越航道、拦河建筑物或构筑物，未造成船舶通航影响，但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或未通过审核开工建设，且未造成通航影响的。</p> <p>在四级及以上航道修建跨越、穿越航道、拦河建筑物或构筑物，未造成船舶通航影响，但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或未通过审核开工建设，且未造成通航影响的。</p>	<p>处25万元罚款</p> <p>处30万元罚款</p> <p>处40万元罚款</p>	<p>/</p> <p>/</p> <p>/</p>
				特别严重	<p>在五级及以下航道修建临河、临湖建筑物或构筑物，影响船舶通航，但逾期不补办手续，或未通过审核开工建设，且造成通航影响的。</p> <p>在四级及以上航道修建临河、临湖建筑物或构筑物，影响船舶通航，但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或未通过审核开工建设，且造成通航影响的。</p> <p>在五级及以下航道修建跨越、穿越航道、拦河建筑物或构筑物，造成船舶通航影响，但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或未通过审核开工建设，且造成通航影响的。</p> <p>在四级及以上航道修建跨越、穿越航道、拦河建筑物或构筑物，造成船舶通航影响，但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或未通过审核开工建设，且造成通航影响的。</p>	<p>处35万元罚款</p> <p>处建设单位40万元罚款</p> <p>处45万元罚款</p> <p>处50万元罚款</p>	<p>/</p> <p>/</p> <p>/</p> <p>/</p>

序号	案由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单位	人员
18	对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行政处罚（权力清单第1770项）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主席令第17号）第三十二条：“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p> <p>2. 《四川省航道条例》（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号）第二十三条：“建设与航道有关的跨河、拦河、临河、穿越等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报送有审核权的航道管理机构审核。发展规划技术等级为一至四级航道，由省航道管理机构负责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五级及以下航道，由所在地市（州）航道管理机构负责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并将审核意见</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主席令第17号）第四十条：“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p> <p>2、《四川省航道条例》（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号）第四十一条：“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法律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责</p>	较轻	在五级及以下航道，未造成船舶通航影响，且主动设置警示标识，并按要求及时清除。	处0.5万元罚款	/
					在四级及以上航道，未造成船舶通航影响，且主动设置警示标识，并按要求及时清除。	处1万元罚款	/
				一般	在五级及以下航道，未造成船舶通航影响，且未设置警示标识，并按要求及时清除。	处1万元罚款	/
					在四级及以上航道，未造成船舶通航影响，且未设置警示标识，并按要求及时清除。	处1.5万元罚款	/
				较重	在五级及以下航道，造成船舶通航影响，并按要求及时清除。	处1.5万元罚款	/
					在四级及以上航道，造成船舶通航影响，并按要求及时清除。	处2万元罚款	/
					一年内实施该违法行为二次被处罚	处2万元罚款	/

		<p>报省航道管理机构备案。开工建设前，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航道管理机构报送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中涉及航道、通航内容的资料。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建设内容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航道管理机构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和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等资料；所在地航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p>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p>	严重	<p>在五级及以下航道，逾期仍未清除，但未造成船舶通航影响。</p>	<p>处 3 万元罚款</p>	/
<p>在四级及以上航道，逾期仍未清除，但未造成船舶通航影响。</p>	<p>处 17 万元罚款</p>	/					
<p>一年内三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被处罚。</p>	<p>处 10 万元罚款</p>	/					
特别严重	<p>在五级及以下航道，逾期仍未清除，且造成船舶通航影响。</p>	<p>处 15 万元罚款</p>	/				
	<p>在四级及以上航道，逾期仍未清除，且造成船舶通航影响。</p>	<p>处 17 万元罚款</p>	/				
	<p>导致一般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p>	<p>处 20 万元罚款</p>	/				
	<p>一年内四次及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被处罚或存在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行为。</p>	<p>处 20 万元罚款</p>	/				

序号	案由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单位	人员
19	对设置影响通航的电缆、缆绳或者其他设施的（危害航道通航安全行为的）的行政处罚（权力清单第 1772 项）	《四川省航道条例》（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 号）第二十五条：“禁止下列危害航道和通航安全的行为：（六）设置影响通航的电缆、缆绳或者其他设施的”	《四川省航道条例》（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 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设置影响通航的电缆、缆绳或者其他设施的；”	较轻	及时拆除，且未造成险情或水上交通事故。	处单位 1 万元罚款	处个人 500 元罚款
				一般	逾期未拆除，造成造一般等级以下事故。	处单位 2 万元罚款	处个人 800 元罚款
				较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导致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 2.一年内二次实施违法行为被查处。 3.拒不拆除设施，消除影响的。	处单位 3 万元罚款	处个人 1200 元罚款
				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造成造较大等级水上交通事故。 2. 一年内三次实施违法行为被查处。 3. 阻挠执法调查处理的。	处单位 4 万元罚款	处个人 1600 元罚款
				特别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造成造重大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 2. 一年内四次实施违法行为被查处。 3. 暴力抗法或煽动抗拒执法。	处单位 5 万元罚款	处个人 2000 元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单位	人员
20	对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力清单第1760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但是，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的项目使用港口岸线，不再另行办理使用港口岸线的审批手续。</p> <p>《四川省港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在港口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应当向港口所在地的市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说明港口岸线的使用期限、范围、功能等事项，并按照下列规定报经批准：</p> <p>（一）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由港口所在地的市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意见，经省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后报国家有关部门批准；</p> <p>（二）使用主要港口、重要港口非深水岸线的，由港口所在地的市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审查意见后，报省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p> <p>（三）使用其他港口非深水岸线的，由港口所在地的市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报省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p> <p>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p> <p>《四川省港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依法注销其港口岸线使用许可：</p> <p>（二）未经依法批准使用港口岸线，擅自改变港口岸线使用范围、功能或者转让岸线使用权的。</p>	较轻	违规使用港口岸线不足10米的	处1万元罚款	/
				一般	违规使用港口岸线超过10米（含）不足40米的	处2万元罚款	/
				较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规使用港口岸线超过40米（含）不足70米的； 2. 一年内二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	处3万元罚款	/
				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规使用港口岸线超过70米（含）不足100米的； 2. 一年内三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 3. 阻挠执法调查处理的。	处4万元罚款	/
				特别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规使用港口岸线超过100米（含）的； 2. 一年内四次及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 3. 暴力抗法或者煽动抗拒执法。	处5万元罚款	/

序号	案由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处罚对象：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			处罚对象：责任船员
						船舶300GT/150KW以下；	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	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	
21	对遇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的行政处罚（权力清单第2030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从事货物或者旅客运输的船舶，必须符合船舶强度、稳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	较轻	遇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但收到属地政府、海事管理机构等管理部门发布的气象、水情预警信息后，或者收到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禁航指令后，及时采取停航措施，既未发生险情也未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2万元罚款	处2万元罚款	处2万元罚款	/
				一般	遇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未发生水上交通事故。	处2.5万元以上2.7万元以下罚款	处2.7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3万元以上3.5万以下罚款	/
				较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遇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下水上交通事故。 2.收到属地政府、海事管理机构等管理部门发布的气象、水情预警信息后，或者收到不符合安全开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处3.5万元4.5万元以下罚款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至12个月。

	吃水、消防和救生等安全技术要求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载货或者载客条件。注：渡船按照《四川省渡口管理办法》处理。	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第十八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 （三）遇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		航条件的禁航指令后，拒不停航。 3.一年内二次实施违法行为被查获的。				
			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遇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导致发生一般等级及以上交通事故。 2.阻碍执法调查处理的。 3.一年内三次实施违法行为被查获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至24个月。
			特别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遇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导致重大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2、一年内四次实施违法行为被查获的。 3、暴力抗法或煽动抗拒执法。	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对责任船员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备注：1.交通事故等级划分依据《水上交通事故统计办法》执行；

2.违法事实同时满足本标准中几档裁量情形的，以最高档作为处罚裁量基准。